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20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4月1日期间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

●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2022年4月1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华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三)“华钰转债”自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3日,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

二、“华钰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4月1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2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鉴于“华钰转债”于2019年7月10日上市,存续时间相对较短,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且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钰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即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2022年4月1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2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持有公司91,482,62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3494%。本次股份质押后,西藏道衡剩余质押股份46,073,9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3636%,占公司总股本的8.234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为补充流动资金,西藏道衡与质权人山东六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质押的3,7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2022年3月3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质押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目的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是	3,790,000	否	否	2022年3月31日	山东六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山东六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429%	0.6773%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59,547,338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道衡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91,482,629	16.3494	42,283,910	46,073,910	50.3636	8.2341	0	31,383,910	0	34,202,000
合计	91,482,629	16.3494	42,283,910	46,073,910	50.3636	8.2341	0	31,383,910	0	34,202,000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59,547,338股。

三、其他说明

1.若未来西藏道衡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通过自筹资金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在质押期内,出现股份平仓风险,西藏道衡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西藏道衡办理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西藏道衡办理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西藏道衡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2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华钰转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43,06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34,7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8052%。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73,109,000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686,2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75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6,891,000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1.701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华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钰转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43,06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34,7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8052%。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73,109,000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686,2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757%,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6,891,000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1.7017%。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312,548	4,234,790	559,547,338
总股本	555,312,548	4,234,790	559,547,33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891-6329000-8054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2-02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价自2022年3月21日至4月1日期间,区间涨幅达97.89%,同期上证指数跌幅0.97%,地产板块(申万一级行业指数)涨幅15.08%。公司股价波动严重偏离大盘和行业板块。公司已于2022年3月24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2-009号),并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2-011号)。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4.54,高于8.06的房地产行业平均值(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05亿元,较上年同期258.64亿元减少14.5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15亿元,较上年同期15.02亿元下降45.74%。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自2022年3月21日至4月1日期间,区间涨幅达97.89%,同期上证指数跌幅0.97%,地产板块(申万一级行业指数)涨幅15.08%。公司股价波动严重偏离大盘和行业板块。公司已于2022年3月24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2-009号),并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2-011号)。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4.54,高于8.06的房地产行业平均值(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2022-01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中,关于合同履约成本中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的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以及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

1、作为承租人,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2、作为出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衍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使用权资产,是指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采用简化处理方法,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财政部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指出:在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受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228.45	0
其他流动资产	-491,349.81	0
使用权资产	8,986,415.38	0
长期待摊费用	-512,761.84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4,330.66	0
租赁负债	6,054,161.53	0
未分配利润	-986,416.91	0

(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针对不购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成本,将其从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按上述会计政策执行。由于公司在2019年及2020年均无同类运输成本,无影响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2022-01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后,积极会同公司对《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的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记录表>专项核查意见》、《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1	威高骨科	2022/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视疫情防控政策决定是否通过线上视频列席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22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高骨科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

2、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特别提示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威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631-5788909

电子邮箱:ir@wegortho.com

联系地址: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请出具不带星的行程卡和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2-007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日,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1-088),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5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779,941股。减持区间为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21-092),田森物流通过协议转让58,0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转让完成后田森物流持有公司72,72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

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96),田森物流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68,899,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的规定,自田森物流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的90日内还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2022-005)。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后,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44,884,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

自2022年3月24日披露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后,田森物流减持6,942,795股,减持价格区间为4.20-4.35元,现持有公司股份37,941,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持股比例低于5%已满90日,将不再具有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方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且受回购股份窗口期的限制,3月份可回购期限较短,因此3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2-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方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且受回购股份窗口期的限制,3月份可回购期限较短,因此3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2.56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77,765,0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541%,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899,441,135.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1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1.96元/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3月25日,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以5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派